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3
3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33
4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37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3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0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6
8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62
9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68
10	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70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5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六、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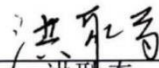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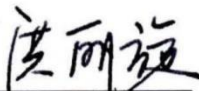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洪丽旋


洪记英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六、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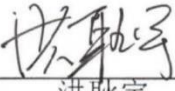
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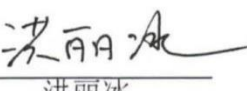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洪耿宇


洪丽冰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瑞智炜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陈建良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此外，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此类股份的 3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此类股份的 30%；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其可以减持全部剩余的发行人此类股份。

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此外，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此类股份的 5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如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可以减持全部剩余的发行人此类股份。

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

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张永俊".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永俊

2021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 30%股份；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 30%股份；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其可以减持全部剩余的发行人股份。

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吉安市盛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清林".

彭清林

2021年 5月 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 30%股份；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 30%股份；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其可以减持全部剩余的发行人股份。

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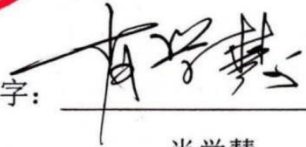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肖学慧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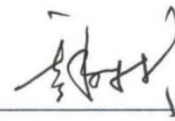
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小彬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监事，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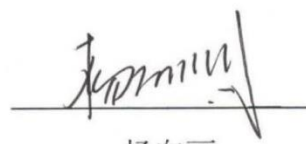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肖学慧
杨向丽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明德伟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明德伟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间接自然人股东签字：



洪秀凤

2021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 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一）公司回购股份

1.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3. 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

4.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1）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本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0.5%，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2%。

3. 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90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

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5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90日内实施完毕。

四、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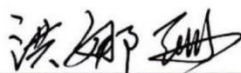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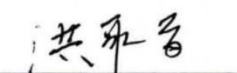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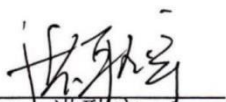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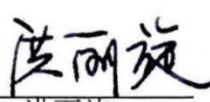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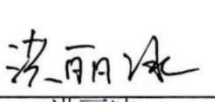

洪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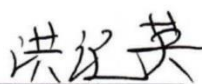

洪娜珊


洪耿奇


洪耿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如本人届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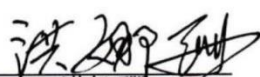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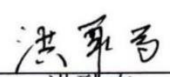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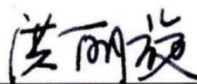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洪丽旋

2021年 5月 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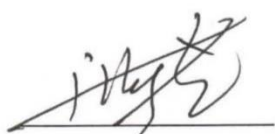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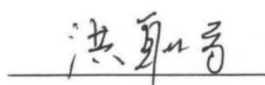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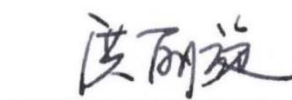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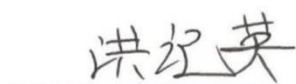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耿奇



洪丽旋



洪记英



胡小彬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俊城' (Hong Jun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俊城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鉴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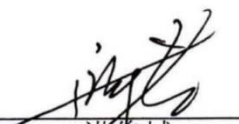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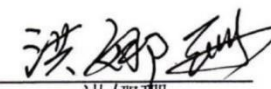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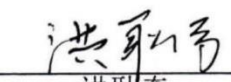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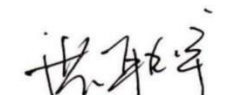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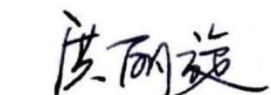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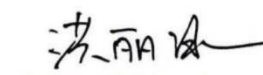

洪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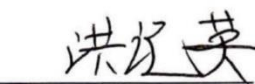

洪娜珊


洪耿奇


洪耿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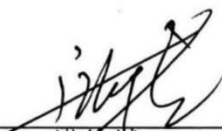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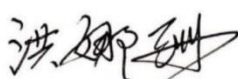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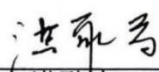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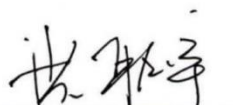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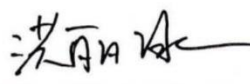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洪耿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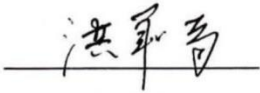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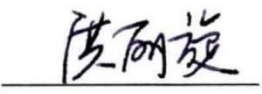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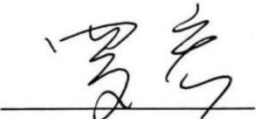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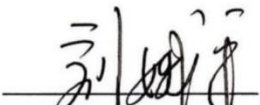

洪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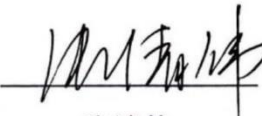

洪娜珊


洪耿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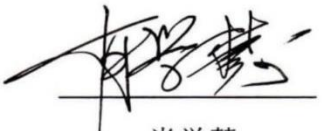

洪丽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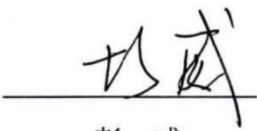

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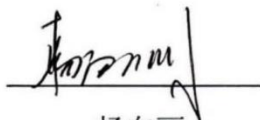

刘娥平


张清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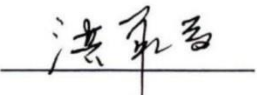

肖学慧


彭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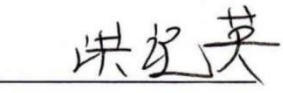

杨向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俊城


洪耿奇


洪丽旋


洪记英


胡小彬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好，现有业务板块运行较好。

但是，本公司现有业务受多种复杂因素综合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人力成本提高及本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风险均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本公司客户，提高业务收入规模。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完善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费用进行管控，确保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等可控费用合理支出；

2. 完善本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制定相关决策以及拓展业务，尽可能地保证决策与拓展业务的合理性，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3. 尽快开展与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优化与完善本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运营管理能力，管理层可更加及时、科学、有效的做出决策，对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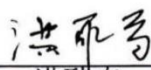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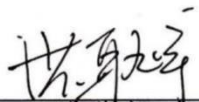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联奇


洪联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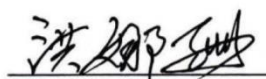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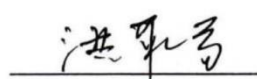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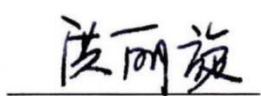
洪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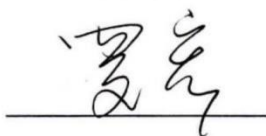
洪娜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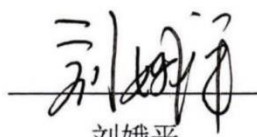
洪耿奇



洪丽旋



罗宏



刘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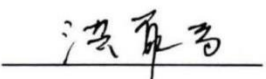


张清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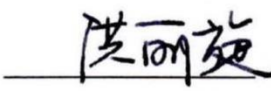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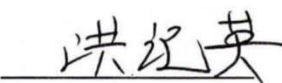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耿奇



洪丽旋



洪记英



胡小彬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措施的相关要求，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向社会公众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洪俊城' (Hong Jun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俊城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5.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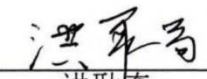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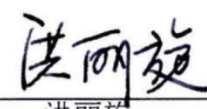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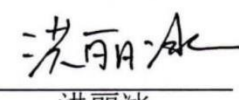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洪耿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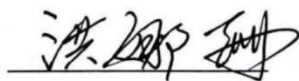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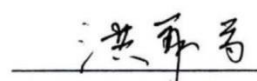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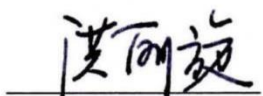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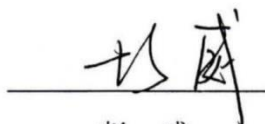


洪丽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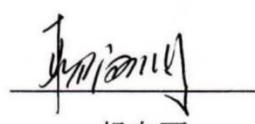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肖学慧



彭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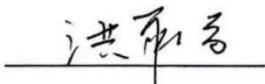


杨向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俊城



洪耿奇



洪丽旋



洪记英



胡小彬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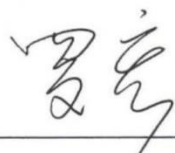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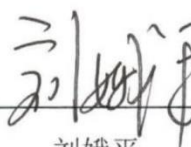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宏
刘娥平
张清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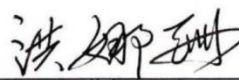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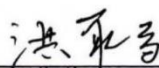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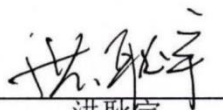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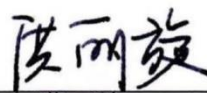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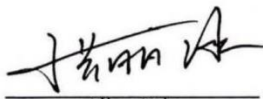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洪耿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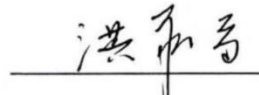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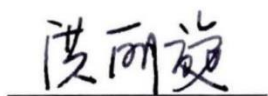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娜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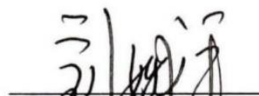
洪耿奇



洪丽旋



罗宏



刘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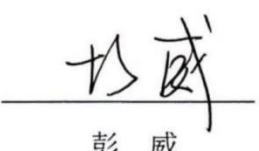


张清伟

全体监事签名：



肖学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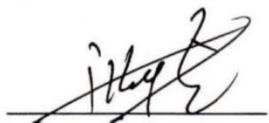


彭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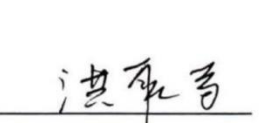


杨向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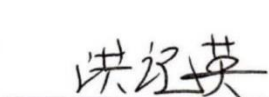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耿奇



洪丽旋



洪记英



胡小彬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事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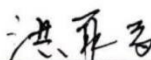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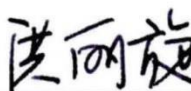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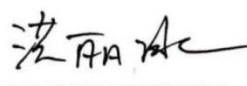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洪耿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2021年5月1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的租赁瑕疵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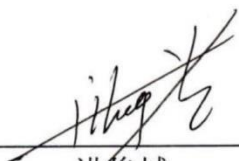
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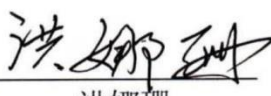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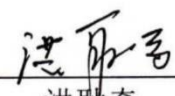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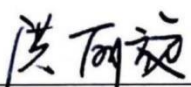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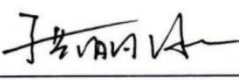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洪耿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2021年5月13日